

中证网讯（记者 林倩）11月2日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光大证券）公告称，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以郑某某为被告一、其配偶占某某为被告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进展情况，上海金融法院判决郑某某偿还光大证券融资本金及利息约2.09亿元、违约金（以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，截至2019年6月19日约合2580.6万元），并支付律师费，占某某对相关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被告未履行前述支付义务，光大证券有权以质押标的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款项优先受偿。

光大证券表示，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三季报显示，光大证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.71亿元，同比增长26.2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.1亿元，同比增长46%。值得关注的是，光大证券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为2.67亿元。

天眼查数据显示，光大证券创建于1996年，是由中国光大（集团）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。